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# 112 年契約職能治療師(含職務代理人)招募簡章

### 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

- (一)契約職能治療師：**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。**
- (二)契約職能治療師職務代理人：**正取 1 名及備取 4 名。**

### 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- (二)國內外大專（含）以上職能治療學系（所）畢業。
- (三)具職能治療師證書或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成績證明資料(尚未榜示前得先行應徵，惟需於面試當天提出考試及格成績證明)。
- (四)具職能治療臨床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(五)具司法精神醫學相關受訓課程證明、藥酒癮相關臨床訓練課程證明、臨床教師資格、臨床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證書、長期照護人員證照、長照 LEVEL I、II、III 證書、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證照、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、基本救命術合格證照(BLS)、英語檢定證照、參與國家品質標章(SNQ)或品管圈等品質管理方案者尤佳。
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### 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執行精神科臨床職能治療相關業務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四、僱用待遇：本薪 20,761 元、專業加給 19,723 元(以 16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298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41,782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### 五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契約職能治療師：不定期契約。
- (二)契約職能治療師職務代理人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止(期間如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，即停止雇用，不得異議)。

###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 112 年 9 月 8 日至 11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

#### **【請註明應徵 契約職能治療師】**
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  - 1.履歷表(含自傳)。
  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職能治療師證書影本或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成績證明資料。

5. 職能治療臨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#### 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40% (未附紙本者不予採計)：

1. 學歷 30%：副學士學位 25 分、學士學位 28 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 30 分。

2. 工作經歷 5%：具職能治療臨床相關工作經驗每滿 1 年 1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5 分。

3. 專業證照 5%：司法精神醫學相關受訓課程證明、藥酒癮相關臨床訓練課程證明、臨床教師資格、臨床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證書、長期照護人員證照、長照 LEVEL I、II、III 證書、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證照、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、基本救命術合格證照(BLS)、英語檢定證照、參與國家品質標章(SNQ)或品管圈等品質管理方案等相關證明，每張證明 1 分，最高採計至 5 分。

(二)面試 60%：工作職能 30%、溝通表達能力 10%、學習態度 10%、服務熱誠 1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。按應徵者應徵職缺(契約職能治療師或契約職能治療師職務代理人)意願(面試時填寫意願調查)，依總成績分數高低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12 年 9 月 25 日 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上午 8 時 15 分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##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職能復健科成主任(07)751-3171 轉 2401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

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